

# 陳文敏曲解人權公約 稱「口講獨立」未損國安

## 政界批吳靄儀抹黑法治煽敵視中央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自警方建議行使《社團條例》的權力,禁止「香港民族黨」運作以來,反對派一直用各種歪理圖為「民族黨」開脫。「撐獨」的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、大律師公會執委陳文敏近日在報章撰文,聲稱在民主自由的社會,單提出獨立的主張「並不足以危害國家安全」。有法律界人士反駁,國際人權公約也容許法例合理地禁止任何鼓吹分裂國家的政黨,而《社團條例》列明的國家安全,亦與公約的釋義相同,而條例只規管有關組織及參與者不能以該組織之名行事,個人仍可享有言論自由,故所謂「扼殺言論自由」之說並不正確。

反對派試圖將政府有意取締危害國家安全的非法組織,與言論自由扯上關係。曾經聲言香港基本法第一條,即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」也可以修改,來為「港獨」分子撐腰的陳文敏(見圖),近日在報章撰文時聲稱,《社團條例》「未有」對國家安全作出定義。他聲言,在國際人權法中曾多次被法院引用的Siculus Principle,指國家安全必須是涉及整個國家和領土的安全,而這武力威脅是真實和嚴重的,而「地方性的動亂並不屬國家安全的問題」。以未行動為由庇「民族黨」

陳文敏稱,維護國家安全是合法限制言論自由權利的理由之一,但政府「必須提出足夠和客觀的證據」,證明「民族黨」涉及實質的行動而非「止於言論主張」,並真實和嚴重威脅國家安全,又稱在民主自由的社會,單提出獨立的主張並不足以危害國家安全,更舉例指蘇格蘭、魁北克、夏威夷多年來均有人提出獨立,「但何曾損害英國、加拿大或美國的國家安全云?」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指出,由於「民族黨」一事進入司法程序,他不便評論,但在以法例論法例的層面,根據《社團條例》2(4)「公共安全」及「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」各詞的釋義,與根據

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所作的釋義相同。「國家安全」(national security)則指保衛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完整及獨立自主。湯家驊:意國案例證歪理

他續說,根據《社團條例》,公共安全、市民自由和權利之定義必須以國際人權公約的準則解讀。在公約下,曾有一宗MA案例:有人在意大利嘗試重組法西斯黨,當時此人被意大利政府監禁及其政黨亦被取締。該人告到歐洲人權法庭,法庭判意大利政府勝訴,原因是該政黨主張推翻意大利政治體制,因而會危及在這政治體制下之人民享有之權利和自由。湯家驊認為,倘該案例的原則適用於香港特區,則國際人權公約不會容許法例合理地禁止任何鼓吹推翻「一國兩制」的政黨。從另一角度看,《社團條例》符合基本法之要求,故警方作出有關建議並不足為奇。他強調,《社團條例》只規管有關組織及參與人士,不能以該組織之名行事,個人仍可享有言論自由,故目前坊間所指的扼殺言論自由,「有些不對題」。

馬恩國:主張不能危及體制

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、大律師馬



恩國指出,無論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乃至於香港人權法,都毫無疑問地以國家安全和公共秩序,作為規範和限制言論、集會及結社自由。他續說,國際上都一致認同早前歐洲人權法院就多宗類似的案件判決,即所有主張均不能危及國家政治體制,因此,任何政治組織若其倡議的言論,是煽動暴力達到獨立的目的,即無論其政治理念如何,這種言論都不受人權法律保障。馬恩國批評,陳文敏對《社團條例》中「國家安全」的定義應該去深入了解,包括條例第二(4)條,其中已經詳細說明了「國家安全」的定義,就是保衛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土完整及獨立自主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承認自己支持「港獨」的公民黨「元老」吳靄儀,近日在接受媒體訪問時形容香港是「中國殖民地」,更抹黑香港法治。多名政界人士昨日批評,吳靄儀視基本法如無物,惡意批評香港司法制度及法官名聲,圖挑動反對派支持者敵視中央,所作所為才是破壞香港法治。

吳靄儀攻擊法官缺修養

吳靄儀近日接受傳媒訪問時聲稱,香港現在「做『中國殖民地』」仲差過做英國殖民地,更大肆抹黑香港司法制度,包括針對審理立法會宣誓案的法官:「如果上訴庭咁講都唔,我哋仲有咩法治可言?」她更聲言,法官「沒有盡力保障」香港,並稱法庭的堅強程度「值得疑問」,又聲言香港的法官「法治修養唔係好深」,並認為他們「傾向統治者文化」云云。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,香港的法治精神並沒有改變,吳靄儀的言論反映她一直都活在「抗拒回歸」的情緒下,以敵視的態度看待香港回歸祖國後的一切,包括中央政府對港擁有全面管治權,及必須按照國家憲法和基本法辦事的事實。

愛屢曲解法例圖庇「港獨」

他批評,吳靄儀之流口稱尊重法治,但在違法「佔中」以至涉及「港獨」等事件中,不斷攻擊法院依法作出的裁決,更曲解法律條文圖為「港獨」分子撐腰,為「港獨」鳴鑼開道,實居心叵測。

香港基本法教育協會成員、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傅健慈表示,香港回歸以來,根據基本法第二條和第八條,沿用獨立有效的司法制度,香港法官絕對不會受到政治影響和干涉,能夠不偏不倚,獨立地根據呈堂證據和事實去作出公平公正的裁決,這是世界公認的。他批評吳靄儀等別有用心的人惡意批評香港司法制度及個別法官,完全是在破壞香港法治的聲譽。

青年民建聯主席顏汶羽指出,香港的法治制度為成功的基石,任何人都必須尊重法律精神,不應該不合己意就肆意批評,或企圖作出任何干預。吳靄儀身為大律師,卻公然抹黑法官「傾向統治者文化」,顯然是刻意抹黑香港司法制度,打擊其尊嚴。

# 成日造謠有國安 朱凱迪隊友哀咗

今日之星

反對派中人眼中,任何人都可以係黑社會或者佢哋想像既國安。「自決派」立法會議員朱凱迪(朱隊友)的團隊成員「Lance Yan」,上星期六facebook貼咗多張當日民陣遊行嘅相出嚟,含沙射影咁話「遊行去警總有咁多大陸人同黑社會」,又話人哋「疑似國安」。相關帖文仲俾多個激進反對派fb專頁轉載,但原來只要稍稍查證,就知道相中人其實只係警察,仲有佢反對派同路人。該名無啦啦被指為「國安」嘅反對派中人質問「Lance Yan」理據及判斷何來,仲抑抑佢:「原來係資深社運人,咁資深法幾得人驚。」

同道當「國安」警官當「黑幫」

反對派一向熱衷於製造恐慌。曾經聯立法會幫過蟲災(姚松炎)助選嘅朱隊友嘅隊友「Lance Yan」,上周六言之鑿鑿咁上載咗一堆相,聲言民陣遊行時俾「國安」同「黑社會」畀住,仲懶係有陰謀咁話「何許人如此威風」,可以同當日睇住遊行嘅指揮官交頭接耳。

呢個看圖作文post,咁就吸到290個反應同埋259個share(轉載),包括「東區本土關注組」、「有傘友聚」、「生於亂世」再加埋「佔中三丑」之一嘅陳健民都有份,播播真係話咁易。成班人講佢就信既網民亦紛紛留言,「Tom Tsoi」話:「警匪合作?香港已淪落到咁!」「Chiu Kai



「Lance Yan」發佈該輯相片,更強調不得轉載,但網友曝爆佢散播謠言之後,又不負責任地回應。fb截圖

Wong」就話:「警察要黑社會保護,不如直接取替警察啦!」「Lap Shing」道:「著(着)起恤衫西褲都賊眉賊眼……」

「Lance Yan」係資深社運人

咁事實上相中人係咩人呢?其實如果睇多啲唔同fb專頁,就可以留意到「如此威風」嗰個人其實都係警察,而且都係指揮官,唔知點解嗰反對派中人會覺得警察之間同

事講工作嘅嘢會有問題呢?中傷警察雖然過分,但更好笑係佢哋竟然鬧埋自己人。其中一個被點相嘅反對派同道「Nick Stranger」出post怒問:「呢條友係乜水,我有幸變做國安囉!」「Lam Hong」就開始做和事佬:「Lance係資深社運人,誤中副車有惡意的。」

「Kenny Hau」反問:「無惡意就可以咁樣話人係國安?」「James Lee」怒斥:

「白痴『靚屎(Lance)』快×D(啲)去死啦,『城寨』(網台)低能仔。」

「Nick Stranger」似乎越說越嘍,連環留言話:「指我係國安或拍攝在場人士大頭,理據及判斷何來?我初初以為係入世未深既(嘅)『黃絲仔』出post,原來係資深社運人,咁資深法幾得人驚。」再留言笑佢話「國安」影集會人士相分明係搞笑:「而(嘅)家集會已經係360度有cam(鏡

頭),有無國安係(嘅)入面影,有咩關係?要防人搞事都唔係佢個樣啦!……出席集會係會比(俾)自己人誤會,那還有意思嗎?」「Lance Yan」自己都已即刻留言認衰:「對唔住,我立即刪除。為閣下帶來不便和誤會,我向你道歉。」

所以呢,佢哋成日話俾國安同黑社會騷擾嗰,你唔係佢咩咩?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范童、甘瑜



有反對派中人被「Lance Yan」指為國安,即刻翻到出post對質。fb截圖

「Lance Yan」留言認衰。fb截圖

## 「傘兵」涉盜楊岳橋名印海報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反對派昨日又上演一齣鬧劇。「傘兵」組織「將軍澳民生關注組」涉嫌在未經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楊岳橋同意下,在自己的海報印上「楊岳橋議員辦事處」,直至楊的辦事處接獲管理公司信件,才知道「關注組」擬張貼該幅「冠名」海報。楊辦聲明,挪用他人名義以使用公共資源乃非法行為,會保留追究權利。

在立法會新界東選舉期間,「關注組」曾經為楊岳橋站台拉票。近日,楊岳橋辦事處接獲屋宇管理公司的信件,得悉「關注組」成員葉嘉榮在未經楊岳橋同意下,在申請張貼的海報上擅自印有「楊岳橋議員辦事處」的字眼。

葉嘉榮辯稱說會已回收

楊岳橋回應稱,自己對事件不知情,並強調現時沒有與相關組織合作。楊岳橋辦事處則指,有人疑盜用該辦事處名義,在未經他們同意下向個別大廈管理公司申請宣傳位置,並聲明挪用他人名義以使用公共資源乃非法行為,會保留追究權利。

「關注組」回應稱,雙方有「合作關係」,組織曾協助公民黨助選,惟對方可能因事隔久遠而「淡忘」。事件主角葉嘉榮回應稱,事件是「技術問題」、「溝通上誤會」,並稱自己與楊岳橋「傾緊合作」。「關注組」另一成員陳展俊則稱,有問題的海報已經撤回,並無出街。

社福界立法會議員邵家臻主動爆料,話自己去年7月發現當時身為謝正楓區議員辦事處職員的陳展俊,冒認他向將軍澳怡和邨管理公司申請橫額,他當時已向謝正楓及管理公司投訴,想不到同類事件再次發生。

同黨陳展俊冒名前科多

有網民就回帶返當年陳展俊加入「學民思潮」,但因「個人操守問題」而被勒令退出。其後,「學民」後,3次冒認「學民」成員向不同政黨索取金錢及提出協助助選,並「嚴重質疑陳展俊(俊)先生的個人誠信及操守」,及呼籲各政黨和民間團體認清真相,「小心防備誠信有問題的人。」

反對派成日唱衰建制派議員缺席會議,「唔可以」為民發聲,但原來佢哋呢方面先係「專家」嚟嘍!好似沙田區議會,民主黨曾素麗參加晒7個委員會,但佢竟然缺席其中兩個委員會今年上半年全部會議,同樣係反對派嘅麥潤培都唔弱,參加6個委員會,個個委員會會議都缺席過。有網民更加踢爆佢兩個係全職區議員,質問佢拉咗糧又唔開會係咩咩咩。

facebook專頁「泛民可恥行為事件簿」嗰日上載咗沙田區議員今年上半年出席委員會會議紀錄表,仲俾曾素麗同麥潤培嗰個畫咗紅圈,溫提網民有正野嘢。

兩委會會議全部甩底

曾素麗參加晒7個委員會,其中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同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上半年各開3次定期會議,佢竟然夠膽死做足6次「逃會威龍」,兩個委員會會議出席率係零。佢嘅文化、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、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同財務及常務委員會,都只係出席咗各一次會議,出席率低見33%。不過,佢

就出席晒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全部3次會議。

相反,阿「牛肉飯議員」麥潤培就無曾素麗咁咁偏,皆因佢唔會特別勤力出席個別委員會會議,而係係6個有參與嘅委員會入面都試過走堂,其中嘅文化、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、發展及房屋委員會、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同衛生及環境委員會,都只係各出席咗一次會議。

麥潤培今年上半年唯一無參加嘅委員會,係財務及常務委員會,不過資料顯示佢係前年5月退出過,兩個月後又入返去,上年5月又再退出過,咁樣彈出彈入法,唔通想話畀人聽「打我吓架」?

王虎生唐學良返到足

有網民話,反對派成日屈建制派唔開會

## 曾素麗麥潤培鷹沙田區會「逃會威龍」

委員會名稱	曾素麗		麥潤培	
	出席	缺席	出席	缺席
區議會	3/3	0/0	3/3	0/0
設施管理委員會	3/3	0/0	3/3	0/0
發展及房屋委員會	3/3	0/0	3/3	0/0
教育及福利委員會	3/3	0/0	3/3	0/0
衛生及環境委員會	3/3	0/0	3/3	0/0
文化、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	3/3	0/0	3/3	0/0
財務及常務委員會	3/3	0/0	3/3	0/0

曾素麗缺席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同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上半年全部會議。網上圖片

係「賊喊捉賊」,同一資料就顯示好多建制派沙田區議員,好似同曾素麗都係今屆新丁嘅民建聯王虎生同新民黨唐學良,係今年上半年就出席晒7個委員會一共22場會議。

有支持反對派嘅網民睇見呢張成績表,竟然想倒戈。「Pik Sum Wah」話反對派平時口口聲聲正義,「嘢又唔做,會都唔開,點為民發聲呀!我支持民主都唔會投呢啲垃圾。」「黃棋章」就提議區議員按出席率扣糧,「選你出嚟又唔開會發聲,嘅飯食!」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